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
承辦人：紀幃翔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866
電子信箱：100500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50013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辦理「親職日、畢業典禮」申請紅、黃線停車及人行道臨時停放機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2月24日德小學字第1150001098號函。
- 二、同意八德國小側興豐路、中山路及中正路，停車位間紅線開放停車（交岔路口10公尺內紅線禁停），另前述路段無黃線，紅線開放停車時間：115年3月28日8時至16時及115年6月10日8時至16時。
- 三、目前部分人行道已設置機車停車格供民眾停車，考量旨揭活動需求，本局原則同意開放人行道停放機車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開放原則：人行道停放機車以一列為限，停放後仍須保持1.5公尺以上人行空間；停車方向應垂直於道路，車身前緣（或後緣）應與人行道緣石切齊。
 - (二)開放時間：115年3月28日8時至16時及115年6月10日8時



至16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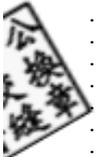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次人行道開放停車為有條件同意，若有嚴重影響行人安全或衍生相關爭議問題時，為維護行人通行權益，將依規定予以撤銷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